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乡财股）**

实施单位（公章）：**民丰县萨勒吾则克乡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公章）：**民丰县萨勒吾则克乡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签章）：**加帕尔·麦麦提敏**

填报时间：**2023年04月2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全国民政部门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履行基本民生保障职责，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不断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逐步建立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使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对因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事件陷入困境的困难群众开展临时救助工作，提高临时救助效率，发挥好“救急难”作用。确保各项救助政策落实到位，各类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2.项目实施主体
  
民丰县萨勒吾则克乡人民政府编制数104人，实有人数104人，其中：在职 104人，退休22人，离休0人；行政编制65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0人，非参公事业人员39人。
  
民丰县萨勒吾则克乡人民政府主要职能：（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加强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发展各项服务事业。
  
（3）依法管理本级财政、执行本级预算。
  
（4）为农民提供有效的科技、教育、文化、信息、卫生、体育、医疗、人才开发、劳动就业、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服务。
  
（5）保护国有资产和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组织的合法权益。
  
（6）开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教育，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调解民事纠纷，维护社会秩序。
  
（7）推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8）负责民政工作，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做好社会保障工作，办理兵役事项。
  
（9）承办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项目组织结构
  
为确保我单位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单位成立项目实施小组，组长为加帕尔麦麦提敏，副组长为彭飞，许鹏强，项目负责人为彭飞，成员为图尔荪古丽麦提库尔班、杨珊珊、张佳佳，其中：彭飞，图尔荪古丽麦提库尔班负责项目全面工作；许鹏强负责组织对项目监督工作；杨珊珊负责项目资金支付工作；张佳佳负责项目资金支付监督核查工作。
  
4.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针对困难群众实际需要实施分类化、差异化救助，给予提供精准救助帮扶，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扎实稳住经济、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有关要求，切实保障好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民丰县萨勒吾则克乡人民政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乡财股）预算安排总额为85.0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85.05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2022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85.05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85.0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结余0.00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针对困难群众实际需要实施分类化、差异化救助，给予提供精准救助帮扶，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扎实稳住经济、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有关要求，切实保障好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中共和田地委 和田地区行署印发《和田地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党发[2018]31号、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救助一般户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93户”；
  
“救助特困家庭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户”；
  
“救助重大变故家庭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1户”；
  
“救助异地搬迁户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2户”；
  
“救助政法户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3户”；
  
“救助个体户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1户”；
  
②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到位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④成本指标
  
“救助一般户发放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0元/人”；“救助特困家庭发放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00元/人”；
  
“救助重大变故家庭发放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00元/人”；
  
“救助异地搬迁户发放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00元/人”；
  
“救助政法户数发放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00元/人”；
  
“救助个体户发放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0元/人”；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项效益”。
  
②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政策知晓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所提升”；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项效益”。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所提升”。
  
（3）相关满意度目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困难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2年度我单位实施的民丰县萨勒吾则克乡人民政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乡财股）开展部门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部门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中共和田地委 和田地区行署印发《和田地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党发[2018]31号、等要求，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将项目的指标体系进行了调整和完善，最终形成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3.评价方法
  
财政和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二）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三）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四）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五）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七）其他评价方法。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一）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二）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四）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2023年3月15日，开始前期准备工作，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2023年3月17日-3月29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并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3、分析评价：
  
2023年3月31日- 4月20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原则，采用因素分析法评价方法，坚持计划标准绩效评价标准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
  
民丰县萨勒吾则克乡人民政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乡财股）评价得分情况：总分100分，项目决策占20分，得分20.0分；项目过程占20分，得分20.0分；项目产出占30分，得分30.0分；项目效益占30分，得分30分，项目总得分100分，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0分，绩效评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项目立项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民丰县萨勒吾则克乡人民政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乡财股）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3条，二级指标共7条，三级指标共18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16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6、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85.05万元，预算资金85.0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
  
2、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全年预算数85.05万元，全年执行数 85.0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5、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救助一般户数量指标，指标值：=393户，实际完成值393户，指标完成率100.0%；
  
救助特困家庭数量指标，指标值：=7户，实际完成值7户，指标完成率100.0%；
  
救助重大变故家庭数量指标，指标值：=11户，实际完成值11户，指标完成率100.0%；
  
救助异地搬迁户数量指标，指标值：=62户，实际完成值62户，指标完成率100.0%；
  
救助政法户数指标，指标值：=73户，实际完成值73户，指标完成率100.0%；
  
救助个体户数量指标，指标值：=21户，实际完成值21户，指标完成率100.0%；
  
（2）质量指标：补助发放到位率指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0%；
  
（3）时效指标：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0%。
  
（4）成本指标：救助一般户发放标准指标，指标值：=500元/人，实际完成值500元/人，指标完成率100.0%；
  
救助重大变故家庭发放标准指标，指标值：=1500元/人，实际完成值1500元/人，指标完成率100.0%；
  
救助特困家庭发放标准指标，指标值：=1500元/人，实际完成值1500元/人，指标完成率100.0%；
  
救助异地搬迁户发放标准指标，指标值：=1500元/人，实际完成值1500元/人，指标完成率100.0%；
  
救助政法户数发放标准指标，指标值：=1500元/人，实际完成值1500元/人，指标完成率100.0%；
  
救助个体户发放标准指标，指标值：=500元/人，实际完成值500元/人，指标完成率10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无此项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救助政策知晓率指标，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0%；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指标，指标值：有所提升，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0%；
  
（3）生态效益指标：无此项效益。
  
（4）可持续影响指标：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指标，指标值：有所提升，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0%。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的实施得到了实施得到一致好评，通过问卷调查、电话走访、入户走访等调查方式，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受益困难群众满意度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全年执行率100.0%，总体完成率100.0%，偏差0.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领导重视到位：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并予以充分的人力、财力保障。责任落实到位：将各项目工作列入年度干部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将各项目工作落实到具体科室、具体岗位、具体个人。
  
二是合理合规使用经费。根据项目业务流程，参考历年经费使用情况，认真测算各阶段所需经费，确保当前项目实施经费充足。在经费使用方面，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对每笔经费使用情况建立监督机制，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偏差。**

**七、有关建议**

**根据项目业务流程，参考历年经费使用情况，认真测算各阶段所需经费，确保当前项目实施经费充足。在经费使用方面，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对每笔经费使用情况建立监督机制，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内容**